

证券代码：832747

证券简称：吉诺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福建吉诺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福建吉诺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事项：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福建吉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诺集团”）持有的福建吉诺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的股权

交易价格：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0,800,00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关系：此次交易对方吉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贾小平，而贾小平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本次收购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

议了《关于收购福建吉诺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由于公司现任董事贾小平、江荣辉、陈风华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但收购完成后需到工商管理部 门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及向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四）其他说明

2016 年 12 月公司参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中审亚太字（2016）021019 号”《审计报告》，以及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6）第 128 号”《评估报告》，以 3660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 60%的股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5,714,288.41 元，负债总额为 1,518,791.75 元，净资产为 14,195,436.66 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收购福建吉诺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7-0002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8,030,935.12 元，负债总额为 11,022,943.07 元，净资产为 17,007,992.05 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编号为“沪申威咨报字[2017]第 1215 号”的《评估咨询报告》，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8,030,935.12 元，账面净资产为 17,007,992.0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1,400,000 元。由此，基于公司已于 2016 年控股标的公司，并负责标的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已获得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控制权，本次收购属于收购非控制性权益；另外，吉诺集团有意进一步出售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

因此，交易双方综合参照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经过充分协商，本次收购交易对价拟确定为人民币 20,800,000 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本次收购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确定如下：

1、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的确定

累计购买资产总额为 57,400,000 元，即被投资企业的累计资产总额与累计成交金额较高者。本次被投资企业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30,935.12 元；累计成交金额（36,600,000 元+20,800,000 元=57,400,000 元）因此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57,400,000 元。

累计购买资产净额为 57,400,000 元，即被投资企业的累计资产净额与累计成交金额较高者。本次被投资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007,992.05 元；累计成交金额（36,600,000 元+20,800,000 元=57,400,000 元）。因此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为 57,400,000 元。

2、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比计算

资产总额占比：累计资产总额/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00%=57,400,000/195,192,320.24*100%=29.41%

资产净额占比：累计资产净额/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100%=57,400,000/107,392,698.15*100%=53.45%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收购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但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因此，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福建吉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高旺路 6 号研发中心六楼，主要办公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高旺路 6 号研发中心六楼，法定代表人为李立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500007242219117E，主营业务为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居民服务业、农业、商业的投资；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对外贸易；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贾小平；同时，贾小平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因此，吉诺集团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福建吉诺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81,400,000 元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标的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高旺路 6 号研发中心五楼，经营范围为：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办汽车销售贷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7-0002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8,030,935.12 元，负债总额为 11,022,943.07 元，净资产为 17,007,992.05 元，营业收入为 10,306,271.32 元，净利润为 6,298,096.58 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编号为“沪申威咨报字[2017]第 1215 号”《评估咨询报告》，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8,030,935.12 元，账面净资产为 17,007,992.0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1,400,000 元。由此，经过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7,007,992.05 元的 40%（即 6,803,196.82 元）与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81,400,000 元的 40%（即 32,560,000 元）后，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对价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20,800,000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0,80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协议生效的条件为：协议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经标的公司内部决议通过；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以无关联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咨询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考虑标的公司行业发展特性和发展空间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基础上，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公司收购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输送利益等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交易公允性要求。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的时间，过户时间为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

同时协议约定的过渡期为交易标的自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于我方。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布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起到积极作用，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

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审计报告》；

（四）《评估咨询报告》。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